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仁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志強	43年12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鼓岩國小 高市六中 高旗高工畢業	中鋼公司 1.工會代表 2.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 3.工安委員會委員 4.福利委員會委員 (甲種)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	(一)成立水電特約店，改善老人化居家需求。 (二)關懷65歲以上長輩、身障者、獨居老人長照到府照護工作及申請長照專車載送。 (三)整理、整頓兒童、正仁公園，周邊安全防護措施，增設休閒運動器材。 (四)里內巷道路面凹洞，損壞嚴重時爭取修補或更新。 (五)巷道叉路監視器不足和反光鏡損壞時建議加裝或更新。 (六)里內里民癌症、長期臥病、生活困苦，由里辦公處辦理急難救助。 (七)里辦公處增設血壓機、血糖機供本里里民使用。 (八)爭取苓雅區（東區）老人活動中心，供苓雅區居民使用。
2		黃敏捷	43年6月2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大榮高工畢業。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專科部畢業。	一、縣市合併前第七屆里長。 二、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三、64年考取甲種電匠執照。 四、中國鋼鐵公司電機技術員。 五、97年當選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六、98年、103年獲評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七、104年獲評內政部特優里長。 八、正義市場顧問。	一、重視社區排水並加強裕藏富邑大樓周邊排水問題。 二、杜絕登革熱，持續維護建國一路62巷里民們千坪地下室積水問題。 三、爭取港口慈濟宮新建大樓做為里民活動中心。 四、疫情期間持續加強里內消毒。 五、待污水工程完工，積極爭取里內巷道破損路面翻新。 六、協助申請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弱勢家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項生活補助。 七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。 八、持續維護里內公園及爭取運動器材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411	中正高中國中部三年二班教室(前棟2樓)	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	正仁里	1-6	正仁里	
1412	中正高中國中部三年三班教室(前棟2樓)	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	正仁里	7-15	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